

联合国

A E



大 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57  
E/1997/4  
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  
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  
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国际家庭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	1 - 2	3
二、 摘要和建议 .....	3 - 11	3
三、 1990年代全球专题会议有关家庭方面的 共同核心主题 .....	12 - 47	6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人权 .....	13 - 19	6
B. 家庭的巩固 .....	20 - 26	8
C. 儿童的情况和需要 .....	27 - 33	9
D. 提供妇女地位 .....	34 - 40	11
E. 消除贫穷 .....	41 - 47	13
四、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 .....	48 - 90	14
A. 国家一级 .....	48 - 69	14
B. 区域一级 .....	70 - 73	17
C. 国际一级 .....	74 - 90	18
五、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有关的秘书处活动 .....	91 - 101	21

##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142号决议内曾请秘书长考虑到应促进综合性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它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详尽的文件，载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有关家庭的各项规定，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 本报告将分析上述各会议的成果中有关家庭的各项规定，叙明一切级别的国际家庭年的各项后续行动并载列秘书处关于后续行动的各项具体提议。

## 二、摘要和建议

3. 为了找到有关发展的新的综合方针，国际社会在1990年代举办了一些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包括：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1</sup> 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21世纪议程》<sup>2</sup> 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sup>4</sup> 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 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sup>7</sup> 的第二次生境会议。每一项议程、计划或行动纲领都载有被视为发展的组成部分的关于家庭问题的建议和规定。

4. 这些会议反映出全球社会逐渐都赞同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综合及整体性质。虽然每一会议均有其独特的重点，但是，它们全部都共有的发展概念却确认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特别专注于个人人身乃是发展的行动者和受益者以及强调赋予权力、参与和参加。此外，将人放在中央的新发展方针还采取了发展的“交叉问

题”概念。

5. 在讨论家庭问题时,各会议的起始点都是假设家庭乃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切的动态核心问题。各会议都强调家庭福祉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特别为此而鼓励采取旨在使对家庭问题敏感的方针同发展战略相结合的行动以及确认家庭有权利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支持。

6. 已认为议定的人权文书乃是重要的指导因素,用以改进家庭立法、制订或加强家庭政策或者建立支持家庭的机构或行政办法。各会议还表明,在下列的级别上,人权概念同家庭是息息相关的:(a) 个人建立家庭的权利(例如生殖权利);(b) 个人在家庭中的权利(例如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c) 家庭在其环境方面的权利(例如怎样面对国家)。

7. 所有会议都同样包含有家庭的巩固这个核心主题。它们全都讨论了一项挑战,即必须满足家庭的需要、必须巩固家庭这个机构以及必须通过赋予家庭权力来促进家庭的稳定。已建议应采取多方面的、跨部门的努力以支持家庭并且制定方案加以保护。所有会议都强调需要有家庭内的与政府的支持家庭的制度。各会议都具体论及对家庭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支持家庭的制度,例如弹性工作时间、兼职工作、分担式工作、公立或政府津贴的儿童保育、育儿假、社会保障、残疾福利金和协助家庭照顾受抚养人以及家庭福利。

8. 已强调应特别注意保护儿童。里约、开罗和哥本哈根的会议都重申关于儿童的议程。维也纳会议则吁请在1995年内实现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所有会议都强调每一名儿童都有权利受其家庭的养育和保护;家庭和社会必须合作改善处境并且保护一切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例如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缺乏充分家庭支持的儿童、城市流落街头的儿童、被遗弃的儿童、残疾儿童、染上毒瘾的儿童、以及女童。所有的儿童都必须获得粮食、住所、教育及保健服务。

9. 另外一项共同核心主题乃是赋予妇女权力。各会议都指出,女性和男性必

须享有平等的权利、机会和对资源的取用，而且在家庭内应该公平分担责任。各会议都强调，如果要家庭成为社会发展的中心，就必须具有两性平等的概念。各会议都指出，对许多家庭而言，尤其是对单亲家庭和女户主家庭而言，日常生活中最困难的问题乃是在工作同家庭责任之间找到平衡。它们都要求男性和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成为真正的伙伴，并且建议采取下列行动：制订并执行旨在禁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与政策措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在法律上基于性别的歧视（主要涉及关于继承、婚姻、儿童监护和财产所有权的法律规定）以及制订可使男性和女性工人都能在工作同促进负责任的父亲职责之间取得令人满意的平衡的就业政策。

10. 另外一个共同的核心主题乃是消灭贫穷。各会议都强调必须更明确地了解贫穷的原因，并且把消灭贫穷列为发展上的重点优先事项。各方都提及一个事实，即贫穷乃是社会排斥的主要原因；而且在几乎一切社会中，贫穷都威胁到家庭满足其成员的需要的能力。贫穷可渗入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贫穷家庭的负担尤其沉重。各会议都建议，在这方面，应采行可巩固家庭与增强家庭能力的各项政策。

11. 总之，各全球专题会议对家庭问题的主要影响以及后来注意家庭在发展工作上的份量已构成导致重新强调必须执行已增强的意识并且把它转变成为实际措施。在这方面，按照大会第50/142号决议，已根据各会议的决定的精神和国际家庭年的各项目标，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其发展活动内拟订家庭影响评估，并且按照国际家庭年所包含的目标，制订、实施和评价对家庭问题敏感的政策、方案和战略。为此必须建立或加强有关家庭的适当的国家机制；

(b) 鉴于家庭议题的多部门性质和必须促进社会发展问题的综合处理，所以，在社会发展委员会议程的框架内，尤其是在1997年至2000年期间内，应该适当地注意拟订对家庭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

(c) 作为继承国际家庭年秘书处的单位的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所进行的所有各

级别上促进家庭议题的活动都应该集中于有关执行1990年代全球专题会议各项国际宣言和行动计划内有关家庭方面的规定的问题。

### 三、1990年代全球专题会议有关家庭方面的共同核心主题

12. 各会议涉及各类极多的同家庭有关的问题。可以将它们按照下列五个核心主题加以概述：人权；家庭的巩固；儿童的处境和需要；提高妇女地位；以及消灭贫穷。

#### A. 人权

13.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极重视家庭和家庭有责任应养育儿童和创造有利于儿童享受他或她的权利的条件。《行动计划》阐明了适当的家庭环境乃是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唯一适宜的环境。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 叼请所有的政府致力于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14.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sup> 宣称“发展权利”应有助于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21世纪议程》<sup>2</sup> 指出，必须采取行动以协助促进可持续的生计和环境保护。此类行动应集中注意于教育、住房、保健服务和提高妇女地位领域。已具体提到诸如《儿童生存、保护和世界发展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另外，《21世纪议程》已建议各國政府考虑通过、加强和执行关于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并应实施有关负责的生育问题的各项措施和方案。

15.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重申了有关国际人权活动的基本原则，制定了极广泛的领域内的各项具体目标而且指出了实现这些目标的各种方法。《行动纲领》采取了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综合方针。它的重要性在于它保护家庭内个

别的成员和提倡家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

16. 《开罗行动纲领》<sup>4</sup> 内题为“家庭、其作用、权利、组成和结构”的第5章专注于促进家庭成员的机会平等，尤其是家庭内的儿童与妇女的权利。它吁请各國政府消除政策和方案上一切形式的强迫和歧视。夫妇和个人自由、负责地决定其子女的数目、间隔和时序的生殖权利已成为政府和社区所支助的政策和方案的主要内容。此外，已建议采行旨在协助弱势家庭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17. 《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已确认家庭在社会发展上正发挥关键作用，故应予巩固，并应注意其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二者都要求建立将有助于人们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二者都要求建设以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为基础的社会《行动纲领》吁请各國政府促进可消除家庭内不平等作法的态度、结构、政策、法律和习惯。

1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sup>6</sup> 内所订各项具体目标所特别关注的问题包括：促进家庭内的人权、家庭内个别成员平等权利与责任、两性平等、父亲的作用和儿童保护与发展。该《纲要》内的一项战略目标就是妇女的人权；它载入的案文具体论及妇女的生殖权利和免于歧视、强迫和暴力行为的自由。该《纲要》除其他外，特别建议，在设法促进人权的享受时，各國政府应倡导使性别观点进入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政策。《北京宣言》<sup>10</sup> 重申国际社会已承诺确保将充分实施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9. 《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sup>7</sup> 专注于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主题——人人有适当住房。《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1</sup> 重申各项国际文书已规定的两项基本承诺：更高的生活水准和充分实现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生境议程》<sup>12</sup> 则宣称，人人都有权使其本人及其家人都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充足的食物、衣服、住房、用水和卫生以及继续改善生活条件。此外，《生境议程》宣称，家庭有权获得全面的保护；必须尊重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社会应该便利家庭的融合、重

聚、保存、改善和保护以及获得适当的住房与基本服务。

#### B. 家庭的巩固

20.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讨论了家庭在能力与职能上的改变、其力量和弱点、其养育作用及其作为推动改变者的作用。《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 已确认，为了实现家庭的巩固，必须加强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全面普及基本教育和识字，包括完成小学教育或取得同等学历；缩小男女儿童之间目前的处境悬殊程度；减少文盲；提高妇女识字及其职业培训与就业准备，以及增加取得的知识、技能和价值，为此，应通过一切教育管道和现代与传统的通讯媒体来改善儿童和家庭的生活质量。

2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突出了环境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包括家庭在内的社会各个不同部门的行为模式和态度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它强调了家庭在实现可持续性目标方面的作用。它在论及人口动态和可持续性方面已提出关于家庭福利、家庭信贷计划、家庭人数的负责任的规划和负责任的育儿的各项建议。<sup>2</sup>

22.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强调了法律和立法领域在巩固社区和家庭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已特别提及：(a) 加强有助于此项目标的国家和国际级别的机制和方案；(b) 敦促及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切实执行；和(c) 人权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2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4</sup> 重申家庭乃是社会的基础，其权利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它要求对最弱势的家庭提供支助以及制订诸如保健、教育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内对家庭问题敏感的政策。它进一步强调必须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性别差距、减少产妇死亡率以及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24. 《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已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并确认它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关键作用，因而应予巩固。在哥本哈根的各项承诺中已查明了

关于巩固家庭的下列四个政策领域：确保所有人在失业、生病、怀孕、育儿、丧偶、残疾和年老时有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的政策；使人们能够兼顾其受薪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政策；促进社会事融合的体制，承认家庭的中心作用；促使改变态度、结构、政策、法律和惯例，以消除在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一切障碍以及促进男女在家庭和社区生活中的平等合作关系。

25. 在《北京宣言》<sup>10</sup> 中，世界会议重申其信念，即平等权利、机会和取得资源的能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和他们和谐的伙伴关系，对其家庭的福祉是至关重要的。《行动纲领》<sup>9</sup> 吁请各国政府：(a) 制订政策，以确保获得劳工法和社会保障福利的适当保护；(b) 在工作与家庭责任可以调和的工作条件下促进职业发展；(c) 制订对家庭问题敏感的立法；(d) 设计并提供教育方案，以期提高对两性平等的认识；(e)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项目；(f) 加强家庭在提高女童地位方面的作用，并为此而制订各项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帮助家庭在支助、教育和培养方面的作用；和(g) 教育父母和提供照料的人应平等对待女孩和男孩并确保女孩和男孩共同分担责任。

26. 《生境议程》<sup>12</sup> 强调，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应当予以巩固，而且有权得到全面保护和支持。人类住区的规划应当将家庭的建设性作用纳入此类住区的设计、发展和管理。社会应当酌情便利有助于家庭融合、重聚、保存、改善和保护的适当住房的一切必要条件，包括获得基本服务和可持续的生计。在这方面，《生境议程》载有供采取行动的一些建议，例如确保在法律上提供在获得住房和基本服务方面不受歧视的保护；帮助家庭发挥其支持、教育和培养作用；以及鼓励旨在满足家庭及其个别成员的住房需要的社会及经济政策。

### C. 儿童的情况和需要

27.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讨论了家庭变动的能力和权责、家庭的优点和弱

点、家庭养育的作用及其作为变动力量的作用。家庭在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方面的战略重要性受到强调，特别是关于家庭在社会化、教育、保护方面以及在文化和价值的世代承传方面。《行动计划》<sup>1</sup> 要求让儿童有机会在一个安全和有支持的环境下，通过家庭和其他承诺关注其福利的照顾者，发现他们的特征、实现他们的价值。

28. 《21世纪议程》<sup>2</sup> 指出健康与发展密切相互关联，并且促请各国政府满足儿童所需的基本保健，同时认定家庭在保护儿童方面起着主要作用。此外，还促请各国民政府，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促进满足儿童和社会基本需求的主要环境养护活动和为儿童在家庭一级改善环境。

29. 《维也纳宣言》的重要性在于强调保护家庭各个成员以及家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行动纲领》<sup>3</sup> 指出，家庭值得扩大保护，以便为儿童充分和谐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特别重视保护女童和处境十分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30. 《开罗行动纲领》<sup>4</sup> 在教育、健康、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面载有若干定量性目标，其中包括：接受初等教育、拉近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性别差距、降低婴儿死亡率、降低产妇死亡率、获得生殖保健和满足计划生育等需求。纲领强调，应向家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保护和协助，因为家庭负责照顾和教育受抚养的儿童。

31. 《哥本哈根行动纲领》<sup>13</sup> 多处提及儿童和家庭。纲领要求：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并且特别通过促进家庭稳定提供相互支持来保护儿童；促进社会支持，包括提供可以使父母兼顾其职责和职业生活的高质量托儿和工作条件；支持和促使家庭组织参加社区活动等。

32. 《北京行动纲领》<sup>5</sup> 强调女童的现况，并要求采取行动，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还强调父母教育、家人保护女童的权利，以及需要对家庭给予支助性服务。《行动纲领》呼吁各国民政府通过制定适当的家庭友好政策和提供有利于加强家

庭的环境,加强家庭在提高女童地位方面的作用。

33. 《生境议程》<sup>12</sup> 中指出,人类处于关切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地位,人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人获得合理的生活水准。在这方面,议程建议为家庭暴力下幸存的儿童提供宿所和为他们的教育和保健提供基本服务和设施。《生境议程》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并酌情以其为指导原则。

#### D. 提供妇女地位

34.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sup>1</sup> 强调通过促进负责任地计划家庭大小、生育间隔、母乳喂养和安全孕产,来加强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另一个关切领域是女子和妇女缺乏取得基本教育和识字机会。《行动计划》要求通过一切教育渠道加强学习知识、技能和价值,以提高家庭的生活质量。

35. 《21世纪议程》<sup>2</sup> 强调妇女必须积极加入其执行过程。议程有一章专门讨论妇女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并且要求实行全球战略,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在政治、法律、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障碍。《21世纪议程》在主张在社会各方面实现平等时,提到必须负责任地计划家庭大小和服务、负责任地尽父母之道,需要制定促进减少家务工作量的方案、男女平等分担家务,需要制定支持和加强平等就业机会的方案,以及实行合理的支助制度包括儿育假。

3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中促请各国政府和机构,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行动纲领》特别重视结合妇女地位和人权,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纲领根据男女平等原则,重申妇女有权获得合理的保健,最广泛的计划生育服务,以及平等接受一切等级的教育。在这方面,家庭可以起主要作用,特别是在创造合适的环境方面,以及通过促进尊重、学习和实行基本人权来达成。

37. 《开罗行动纲领》<sup>4</sup> 强调在家庭内必须做到性别平等。纲领要求妇女和男子平等履行家庭责任--计划生育、育儿和家务。它还强调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

种手段，必须使女子和妇女具备参与能力。促进加强重视单亲家庭，特别是以妇女为家长的家庭。《行动纲领》确认有需要将计划生育活动同广泛的生殖健康环境结合起来。它重申所有的夫妇和个人享有自由地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数目和间隔生育的基本人权。

38. 《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指出，妇女很不公平地分担了随贫穷、社会解体和失业而产生的问题。其中还确认使妇女具备能力并加强她们的能力，是发展的主要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个目标的主要资源。《哥本哈根宣言》在讨论充分就业、消除贫穷和确保社会整合的目标时，强调妇女的作用，承诺5特别突出这点，其中强调必须促进充分尊重人的尊严，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和公平，并且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活动、参与发展，以及加强她们在这些方面的领导作用。《行动纲领》强调采取下列一类措施：促进在家庭和社会领域同平等有关的态度、结构、政策、法律和做法等方面进行变革，并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接受识字教育，获得训练服务和保健服务。

39.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强调妇女在家庭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制定关于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政治决策的目标，同时考察性别作为人权问题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并加强国际努力，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宣言和纲领除其他事项外，还强调：贫穷和妇女问题、不平等地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机会以及这类机会的不足、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对国际和各国公认的妇女权利缺乏认识和承诺。

40. 《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宣言》<sup>7</sup>均指出，人类住区内的生活和活动的质量同人口变动、人口模式（包括人口的增长、结构和分布）、发展变数如教育、健康和营养、自然资源使用水平、环境状况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速度和质量等，密切相关。议程和宣言在主张对政策拟订采取跨部门办法时，特别注意促进性别观点。因此，《生境议程》在确认妇女在综合人类住区规划与发展方面的显著作用时，强调各种国家一级的行动，如在提供宿所方面消除障碍和歧视，促进妇女的土地所有

权和所有权的保障，促进保护寡居妇女的机制，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一切决策过程，特别是为贫穷所困的妇女。

#### E. 消除贫穷

41. 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儿童存活、保护和发展。其中引述生活在贫穷中的儿童，特别是当其家庭收入如购买力无法满足其需要时被迫从事危险劳动的儿童。宣言和计划要求全球消除贫穷，从而促进儿童及其家人的福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的国家。《行动计划》列出旨在在健康、营养和教育领域缓和贫穷的具体行动。

42. 《21世纪议程》将贫穷形容为一项“复杂的多方面问题”。其中指出，消除贫穷和饥饿、促进公平分配收入和开发人力资源，仍然是主要的挑战。议程要求制定反贫穷战略，其中强调资源、生产和人，并且包括人口问题、加强保健和教育、妇女权利、使妇女和社区具备能力，以及使贫穷家庭获得服务和信贷。

43. 《维也纳行动纲领》确认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之间相得益彰的互动关系，并重视赤贫和排斥对享有人权的影响，以及必须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识到普遍的赤贫妨碍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人权，并促请作为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立即将之减轻。此外，还强调，由于家庭在实现其个别成员的充分和谐发展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所以必须加以保护。

44. 在《开罗行动纲领》的题为“家庭及其作用、权利、组成和结构”的第5章中，确定贫穷为使家庭承受巨大压力的一个原因。其中注意到脆弱家庭的数目日益增加，并要求对家庭给予必要的支助和服务，其中包括在住房、工作、健康、社会安全和教育方面，拟订家庭面向的政策。

45. 《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发展的贫穷概念是广义的，其中包括：合理的收入、缺乏接受教育和获得保健及其他福利的机会、不让穷人参与社区生活。《行动纲领》强调需要集中努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提供粮食安全、教

育、就业和生计、初级保健服务，包括生殖保健。特别优先重视妇女和儿童，因为她们是贫穷的最大受害者。纲领建议应当审查全面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关于它们对家庭福利的影响。

46. 《北京行动纲领》将贫穷形容为具有各种表现形式，其中包括：收入和生产资源不足以确保可持续的生计；饥饿和营养不良；健康不良；有限的或缺乏获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日增的发病率和疾病引起的死亡率；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环境不安全；社会歧视和排斥；缺乏参与决策以及公民、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活动。此外，《行动纲领》确定使妇女贫穷以及低工资者和不属于家庭支助系统者的贫穷是许多国家面临的重大问题。《北京行动纲领》强调需要提高针对赤贫和处境最坏的妇女群体的反贫穷方案的效率，并且强调任何消除贫穷的战略都有必要采取性别观点。

47. 《生境议程》提请注意公正的人类住区和消除贫穷之间的关系，并强调家庭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议程》重申决心维护享有合理住房的权利，其中包括诸如所有权的法律保障、使人免受歧视以及平等地获得负担得起的合理住房等。

#### 四、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

##### A. 国家一级

48. 1994年以来，许多国家的后续活动都日益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sup>1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5</sup>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sup>16</sup> 许多国家都确保相关的国家法律和行政程序反映各种家庭形式的现实。

49. 许多国家中的家庭问题责任都是同负责儿童、妇女或社会福利问题的各部合并或者归入其职责范围。有些国家设立了特别机制，例如关于家庭问题的各部会、部门或者委员会，以促进有效的国家行动。这些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

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加纳、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50.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是集中在该国的失业情况及其对家庭的影响。并且,正在实行家庭生存的财政管理方面的一个教育方案。

51. 奥地利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部设立了奥地利家庭研究所以改善家庭生活的状况并且促进家庭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联邦部也开展了研究模范家庭福利和家庭服务的奥地利访问人员方案,提供机会给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来研究奥地利的家庭问题和方案,为期一个星期。

52. 白俄罗斯政府进行关于国家给予有子女家庭津贴的立法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最高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新的家庭法典,通过了1996-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一项全国行动计划。1995年在社会福利部中设立了家庭和性别问题部。

53. 哥伦比亚的保健部之内的家庭福利研究所在5月的第二个星期天到6月的第二个星期天之间庆祝“家庭月”。1996年10月,研究所安排了一个关于二十世纪的家庭和发展的国际研讨会。

54. 塞浦路斯政府进行了一些后续活动,包括如下: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为期两个星期的关于家庭暴力的研讨会,纪念1995年和1996年5月15日为国际家庭日;关于家庭问题的宣传、研究和学术演讲;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家庭委员会。

55. 丹麦的社会事务部和部会间儿童委员会已集中在确保改善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间的平衡。1996年,丹麦政府拨出了17 500万丹麦克朗来协助遭遇到危机情况的有子女的家庭。

56. 斐济政府最近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目前正在审查关于家庭的全国行动计划草案。1995年是斐济独立二十五周年,该年的主

题是“家庭，斐济的希望”。成立了一个家庭和人口活动中心，以协助非政府组织把家庭问题并入他们的方案内。

57. 在芬兰，劳动和社会事务与保健部同欧洲社会基金会合作，展开了关于结合工作与家庭生活的研究和发展项目，将于1999年完成。1996年的立法保障了有未到学龄儿童的所有家庭进入市立托儿中心的权利。

58. 在加纳，全国部门间规划委员会在就业和社会福利部的主持下设立，以规划和执行家庭方案。

59. 马来西亚政府制定了一个马来西亚家庭全国行动方案。并且在第七个马来西亚计划(1996-2000年)中强调了家庭问题。

60. 在马耳他，社会发展部建立了家庭研习和研究委员会。进行了一项调查以确定马耳他家庭的实际情况，以便制定未来的政策。

61. 在新西兰，社会福利部开展了一个1995-2005年的社会服务战略，强调家庭。此外，还设想了以下的一些倡议：家庭研究所进行研究和提供资料；一个政策股监测政策建议及其对家庭的影响；一个家庭与儿童专员办事处；把新西兰家庭日发展成为一个年度活动。

62. 在菲律宾，1995年的总统行政命令建立了适当纪念家庭周(9月的第四个星期日)常务委员会。进行了16次区域协商以监测菲律宾家庭行动计划。在庆祝家庭周的活动当中有关于在日常生活中显示了家庭价值的杰出菲律宾家庭的年度研究。常务委员会已经决定通过一个反色情的方案。

63. 在葡萄牙，促进平等和家庭高级委员会1996年安排了一些会议，传播了家庭指导方针，并且向许多有关家庭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此外，也展开了关于家庭的研究以及关于加强家庭的立法。1995年，议会核可了一项决议，强调家庭的重要作用及其获得保护的权利。家庭事务部于1982年成立，负责该决议的执行。

6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正集中在家庭法律并且进行了关于家庭的研究。它已经建立了工作父母的儿童中心并且开展了关于家庭教育的电视和无线电方案。

65. 在新加坡,已经广泛传播一份家庭价值公共教育资料袋以帮助低收入家庭。1995年以来,已经进行了家庭生活教育方案。社区发展部管理家庭发展司和家庭支助司,已经开展了宣传活动、全国家庭日、展览和类似的活动。

66. 在南非,1996年开始实施关于社会福利的白皮书草案,强调家庭。目前也制定了关于南非家庭、儿童与青年的全国行动方案,作为五年社会福利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此外,防止家庭暴力和庆祝4月8日全国家庭日的方案是优先事项。

67. 在泰国,在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内设立了关于家庭的全国委员会。1995-1996年,委员会制定了发展家庭的十年政策和计划。它也资助了各省的地方家庭支援活动,审查了有关家庭的法律并且在1995和1996年安排了关于家庭问题的两个研讨会。

68. 1995-1996年期间,突尼斯政府设立了一个妇女和家庭事务部,宣布12月11日为全国家庭日,并且建立了一个全国妇女委员会。

69. 在委内瑞拉,家庭部已协助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地的团体参与有关家庭的社会方案。它纠正和通过了相关的立法,并且加强了家庭方案和政策的后续和评估机制。

#### B. 区域一级

70. 1995年5月15日,非洲经济委员会举办了一天讲习班,以庆祝国际家庭日。在讲习班上听取了关于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家庭的境况、埃塞俄比亚家庭中的性别关系和家庭健康的演讲。1996年,非洲经委会举办了关于艾滋病大流行及其对非洲境内人力开发和使用的影响的研讨会。

71. 1996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立了关于影响该区域妇女和家庭的政策及措施的数据库以及编制了附有注释的关于阿拉伯妇女和家庭的文献目录。此外,规划对该区域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进行调查,以审查阿拉伯妇女贫困化的概念。

72. 1995-1996年期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了增进

穷人社会保障项目及终生防老项目。一年出版两次的《社会发展简讯》定期散发有关家庭议题的资料。亚太经社会展开了题为“加强家庭在对其脆弱成员，包括老年人提供社会保护方面的作用”的项目，以帮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制订顾及家庭的政策及方案。

73. 欧洲经济委员会协调关于整个区域生育率及家庭调查的比较研究项目，以便获得关于当前家庭的构成和起源、家务分配、家庭破裂、特定家庭价值和态度的资料。已计划于2000年进行第二轮生育率及家庭调查。

### C. 国际一级

#### 1. 联合国组织和机构

7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编制了行动计划，以供列入已修订的整个系统药物滥用管制行动计划，其中指出家庭是预防、治疗和康复进程中的资源。家庭也反映在以下方面的计划中：性别和药物滥用；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和青年；工作地点的药物滥用；及在学校预防药物滥用。技术合作活动以很容易滥用药物的青年为对象，并且这个进程纳入对家庭的重视。药物管制规划署进行的活动着重于作为吸毒者、吸毒者家庭成员和预防与戒毒媒介的妇女。

75. 1995-1996年期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许多项目和活动旨在改进家庭福利。特别集中注意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该会议讨论了粮食保障问题和人人获得适当营养及安全食物的权利问题。

7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后续活动包括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阿尔巴尼亚制订试验项目、同巴黎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庆祝国际家庭日、举行家庭政策会议以及出版题为“支持家庭对儿童权利的责任：教育观点”的文章。

77. 国际劳工组织强调促进可使工人能够同时干活和照顾其家庭的措施。题为“有家庭责任的工人享有同等机会和同等待遇”的小册子说明了《有家庭责任的工

人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第156号)。

## 2. 其他政府间组织

78. 1995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开展了题为“研究东盟儿童和家庭发展机制的可行性”的持续研究家庭问题项目。

79. 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和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同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开展了为期3年关于成人和儿童交流方面的教育项目“欧洲合作”。

## 3. 非政府组织

80. 非政府部门继续其伙伴关系作用。国际、区域及国家非政府组织在以下方面继续进行活动:促进家庭年的原则和目标,举行关于家庭问题的会议或研讨会及就家庭问题进行训练、研究和调查。

81. 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举行了各种与生境二和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年)有关的会议。1996年12月在加拿大魁北克举行了国际家庭政策会议。

82.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拟订了1995-1997年行动计划和1996-1997年未来行动框架草案,并出版了《国际家庭》简讯。委员会1996年11月11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将家庭纳入社会进展和发展研讨会。

83. 欧洲共同体家庭组织联合会家庭组织联合会于1996年11月21日至22日在都柏林举行了题为“社会政策--对欧洲经济的负担或支持”的第四次欧洲家庭会议。该会议是每三年举行一次。家庭组织联合会的另一个现行优先项目是将家庭政策纳入《欧洲联盟条约》。

84. 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致力保证家庭--特别是其基本作用--反映在1990年代全球会议的结果上。其1996-1997年方案着重倡导和宣传活动。

85. 此外,下列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通知秘书处它们踊跃参加和进行了后续

活动：国际泛神联盟、国际慈善社、家庭权利基金会——国际秘书处、国际狮子会协会——国际狮子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家政联合会、国际家长教育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援助贫困第四世界运动、国际促进咨询圆桌会议、国际扶轮会、亚洲家庭和文化服务和研究基金会、国际SOS儿童村、家庭研究中心、美洲家庭服务组织、享利-迪南研究所、国家福利和健康研究与发展中心、Pro Familia、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

#### 4. 研究和学术机构

86. 1995-1996年期间，澳大利亚家庭研究所修订了其国际家庭年研究活动国际手册，并已放在互联网络上以供查阅。该研究所打算继续发展其万维网址，作为家庭研究和政策资料的交流点。

87. 瓦尼埃家庭研究所实行项目和伙伴关系发展活动，例如家庭数据统计概览。加拿大家庭数据服务、扩大其伙伴关系发展方案和分发其出版物《过渡》。

88. 1995-1996年，TaTa社会科学研究所出版了题为“印度家庭目录”的书籍，由印度福利部提供经费。它还在《印度社会工作杂志》内出版了关于家庭的特刊以及题为“印度对家庭福利的承诺：向人民提出的报告”的政府报告。

89. 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阿克伦大学的家庭友好城市中心在万维网上建立了交互式通讯网，旨在储存、寻找和检索资料，特别是关于家庭关系、性行为和生殖、特殊问题和危险因素、家庭咨询和教育、文化社会及城市问题、基本需要、消遣和娱乐、消费以及可持续发展和工作方面的资料。

90. 1995年成立的设在蒙特利尔的国际家庭政策论坛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参加的联合会。它旨在促进在家庭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鼓励各伙伴参加由其理事会鉴定的项目和活动。

## 五、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有关的秘书处活动

91. 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有关的活动已合并成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工作方案，受到在国际家庭年的范畴内和最近各次全球会议与家庭有关规定的构架内作出的关于家庭的各项决定所含长期目标的指导。

92. 按照大会第50/142号决定，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已更名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该基金继续对直接使家庭受益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秘书处继续对基金实行实质性管理，审查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要求、拟订筹资建议及监测与评价各个项目。1996年底基金的资源估计约为360 000美元。

93.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通过编写供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与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及各非政府组织使用的背景资料展开全球性纪念国际家庭年的活动(5月15日)。已写就秘书长贺词供1996年和1997年全球分发。许多国家的政府、<sup>17</sup> 联合国机构和机关、<sup>18</sup> 非政府组织、<sup>19</sup> 及许多教育机构均纪念了1996年国际家庭日。许多国家正在计划1997年的活动。

94. 秘书处为了促进和加强关于家庭问题的国际合作，已同布拉迪斯拉发家庭研究中心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实质援助了奥地利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挑选奥地利模范家庭利益和家庭服务研究访问案人选和审查其方案。目前正在清查最佳家庭政策做法，以促进资料和政策的交流。在这方面，秘书处正与奥地利政府密切合作。

95. 已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在维也纳、纽约和巴黎等地家庭委员会的支助关系。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参加了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组织的与家庭有关的会议。

96.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正与家长教育联合会、国际训练和发展联合会及阿克伦大学家庭研究中心协作，促进关于突出家庭问题的行动性研究和个案调查。

97.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与家庭有关事项的交流中心，继

续就如何有效进行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努力各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家庭年伙伴进行协商与合作。这些协作努力的中心是提倡把家庭作为社会政策的主题。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利用各种大小会议和一般通信促进和宣传与家庭有关的课题。该司的通知信集中于鼓励各国的交流中心、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部门提出实质性的活动和新闻活动。

98. 目前和未来关于家庭活动的工作受到1990年代各次全球会议的建议和特定政府间任务的指导。

99. 各次全球会议及其与家庭问题有关的核心主题的重要性在于它们申明了国际家庭年设定的目标，并明确了家庭作为基本社会单位的重要性和社会与发展战略时时把家庭作为考虑角度的价值。

100. 除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发展委员会和大会规定的政府间任务外，1993年举行的各次区域会议、1994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家庭会议和1995年国际交流中心会议的建议也都是相关的，这些建议反映了关于建立机构和加强国际上有关家庭问题的合作方面的思路。

101.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铭记着以上各点，将继续在国际家庭年后续活动的范畴内促进国际合作。更具体来说，它将：

- (a)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1997-2000多年工作方案的范畴内协助结合家庭的有关问题；
- (b) 就加强各项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问题为中心的组成部分，提供政策指导，以之作为发展工作全面综合做法的一部分；
- (c) 促进传播和交流关于家庭问题的想法和经验，加强同有关伙伴和公民社会的网络联系以及在这方面组织一系列的专家组会议；
- (d) 编列关于家庭政策最佳做法的清单；
- (e) 在1999年编制全球国别家庭简况报告；
- (f) 除其他外，通过家庭活动信托基金调动资源资助上述倡议。

注

- <sup>1</sup> A/45/625, 附件。
-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 151/Rev.1(vol. I and vol. I/Corr.1、vol. II、vol. III and 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和更正),vol. I;《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 <sup>3</sup> A/CONF. 157/24(Part)。
- <sup>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8),第一章,决议1,附件。
- <sup>5</sup> A/CONF. 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 <sup>6</sup> A/CONF. 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 <sup>7</sup> A/CONF. 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 <sup>8</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决议1,附件一。
- <sup>9</sup> A/CONF. 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sup>10</sup> 同上,附件一。
- <sup>11</sup> A/CONF. 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 <sup>12</sup> 同上,附件二。
- <sup>13</sup> A/CONF. 165/9,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sup>14</sup>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sup>15</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 <sup>16</sup>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 <sup>17</sup> 阿尔巴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芬

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新加坡、斯洛伐克和突尼斯。

<sup>18</sup>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sup>19</sup> 拉脱维亚大家庭协会联盟,刚果家庭福利协会,印度和平、裁军和环境保护研究所,印度非政府组织家庭论坛,巴西Vale do Rio Sinos大学文件和研究中心,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常设委员会,PDUA大学,香港社会服务理事会,阿根廷发展和社会行动理事会。

- - - - -